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
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
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非洲妇女发展与通讯网、
东非次区域提高妇女地位支助倡议、非洲妇女团结会和非洲妇女参与法
律和发展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是危害非洲妇女和女孩身体、心理、精神、性和经济健全性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必须认知到这种危机情况，正式将其提升到危机地位，并要求会员国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迅速采取相称的应对措施。

我们回顾会员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及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 1261(1999)号、第 1379(2001)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中作出的制止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承诺。

我们又回顾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制止和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议定书》等非洲人权中进一步作出的承诺。

仍然令我们深感关切的是，非洲各国政府对落实上述承诺的政治支持很少，没有将此列为优先事项，并且没有为此提供足够的资源。

为了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一次非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家协商，来自北非、东非、中非、西非和南部非洲的非洲民间社会专家在协商后建议紧急采取下列行动。

给各国政府的建议

防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

- 从幼儿阶段起，就将两性平等和防止对妇女和女孩暴力问题纳入学校课程，以期养成尊重妇女和女孩的文化。要提供关于如何改变人们行为的循证课程，其中要对主要的用语和概念给出明确的定义。还应推动向妇女和女孩、家人、教师、传统领导人、宗教领导人、安保部门、男人和男孩提供有目标的教育。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在 5 年内，在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中都实行这种做法。
- 确保妇女有代表充分、有效地参与各种和平进程，包括参与预警机制，以防止在冲突情况下发生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
- 委托进行关于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经济代价的循证研究，以鼓励政府作出有意义的努力，并确保在国家预算中为在防止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领域做工作的服务提供者提供足够的拨款和后续经费。

- 在所有各个部和政府部门之间，在政策和提供服务的层面，创造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女孩的环境，包括保护有特殊需要的妇女和女孩，例如残疾者、艾滋病毒感染者、移徙者和寡妇。确保每一个部门，包括私营部门，都意识到其在防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应付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措施

- 为向幸存者提供满足其需要的服务制定最低标准，包括使政府的程序和政策正规化，以便创建多个综合服务中心，在每一个关键的层次，向暴力行为的幸存者提供医疗照顾、情况报告、收容所、后续照顾和心理社会支持，并且确保幸存者只承担轻微的费用和负担。
- 采用和模仿符合各国自己实际情况的最佳做法，和扩大实行的规模，以制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并使其成为国家方案的一部分。确保妇女和幸存者积极参与这些努力。
- 在各个警察分局设立两性问题职能单位，并向警察和其他服务提供者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处理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 设立处理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特别法庭，并为其制定指导方针和程序。为此，应扩大现有法庭的管辖权，组织特别开庭，设立流动法庭，或任命特别检察官。为妇女免费使用这些法庭提供方便，并向妇女提供在法庭上代表自己的训练。
- 将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纳入衡量寻求公职者的道德和正直性的标准，以对付有罪不罚的问题。
- 每个国家提名一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监察和评价政府应付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情况。

给民间社会的建议

- 为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进行合作，分享最佳做法和标准。利用实践证明有效的现有战略，例如向男人灌输正面的男子气质，采取基于社区的做法，用法律赋予社区成员权能和对付暴力行为，用各种社会契约模式支持受影响社区内的人，在包括男女老幼的各种人和利益攸关方之间，以及在不同族裔社区之间，进行对话、谈判和制定社会契约。
- 以面向幸存者的数据收集办法，进行关于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研究和综合调查，包括评估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给社区、人们和国家经济带来的代价，以便利民间组织开展倡导工作。

- 将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其与发展、治理、和平与安全的相互影响，当作一种危机，开展持续的倡导工作。
- 为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下发生的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建立预警机制。

给发展伙伴的建议

- 提供切合现实的长期财务和技术支助，推动采取可持续的、在本地形成的干预措施，以防止和应付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
